**应急管理局项目服务指南**

**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**

**一、设立依据**

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九条

**二、申报材料**

1、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；

2、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所列单位，应当提供应急预案评审意见；

3、应急预案电子文档；

4、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。

**三、收费标准**

不涉及收费

**四、办理时限**

 法定：5个工作日 承诺：1个工作日

**五、服务电话**

0375-7671060

**六、监督电话**

0375-2201101

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